

# 郑州科技学院文件

郑科院〔2021〕64号

---

## 郑州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郑州科技学院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

现将《郑州科技学院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9月16日

# 郑州科技学院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校园网络系统的安全、促进学校计算机网络的应用和发展、保证校园网络的正常运行和网络用户的使用权益。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校园网络系统，是指属于学校资产、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负责维护和管理的校园网络主、辅节点设备、配套的网络线缆设施及网络服务器、工作站所构成的、为校园网络应用提供服务的软硬件集成系统。

第三条 校园网络系统的安全运行和系统设备管理维护工作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负责，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可以委托相关单位指定人员代为管理子节点设备。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负责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安装、拆卸或改变网络设备。

## 第二章 账户安全管理

第四条 校园网用户。允许接入校园网人员包括：学校专兼职教职工、在读学生和学校聘用的社会用工。来校短期进修、培训、访问或交流的临时人员经所属主管部门批准后允许在校期间使用临时账户接入校园网。

第五条 实名制认证。校园网实行实名认证上网,接入用户使用校园网账号和密码进行访问。教职工、学生的账号通过学校基础数据库中人员工号和学号进行实名,临时人员通过所属单位提供的身份证号和姓名进行实名。

第六条 教职工与学生账号管理。教职工和学生账号是入职或入学时自动开通。如需暂停使用账号,可到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网络科办理。教职工账号在教职工离职或死亡后进行销户。学生账号根据其学籍情况,对处于毕业、退学、转学(转出)、死亡等状态的账号可到校内营业厅进行销户。对处于借调、休学、长期休假等状态的账号暂停使用,师生回校后可到对应地点办理账号恢复手续。

第七条 临时账号管理。临时用户需持有效证件及学校相关单位开具的证明开通账号;临时账号最长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满后未办理延期的自动销户。

第八条 账号安全。所有校园网用户应保管好本人的校园网账号和密码,严禁转借他人使用。按照“谁账号,谁负责”的原则,账号所属人承担该账号上网行为带来的一切后果。发现账号被盗应第一时间向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反馈。

### **第三章 校园网安全管理**

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接入及使用我校计算机网络环境的单位、团体和个人。

第十条 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的总体原则是分级管理、

分工负责、责任自负、责任追究。各单位要明确网络安全管理负责人、联系人和网络信息管理员，对本单位网络信息审查和网络安全运行负责。

第十一条 校内各单位或个人在社会公网建设网站、主页，要严格遵守有关法规，报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审批后方可建设，不得损害学校声誉和利益。

第十二条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学校要求遵守实名制上网管理规定。对暂不具备实名条件的区域，应加强管理，严格履行上机实名登记制度。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1.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2.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3.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4.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完全秩序的；
5. 煽动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6.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7.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8. 损害学校形象和学校利益的；
9.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10.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1.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3.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 使用各类黑客软件进行黑客攻击活动的；

6. 未经学校和有关部门批准，私自建立网站或提供对外网络服务的；

7. 在 BBS、留言板、聊天室、微博、微信、网络社区等公共网络环境区域，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发表消极、低级庸俗言论，发布各类未经许可的广告信息，使用各种公众人物的名字及其他不健康的内容作为自己的网名的；

8.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团体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侵犯网络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十七条 严禁盗用和私自转让校园网账号，不得将分配的端口随意扩充。

#### 第四章 罚则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由学校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成主管部门、网管人员和当事人写出书面检查、停机整顿的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对当事人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构成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交公安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根据校园网运行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将对本办法适时予以修订。